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議程

時 間：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大樓 C402

主 席：林學務長于竝

記錄：李佳芸

與會主管：徐教務長亞湘、何研發長曉玫、戴總務長嘉明

列席人員：圖書館廖館長仁義、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孫主任士韋、國際交流中心中心郭主任昭蘭、課外活動指導組莊組長政典、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諮商中心王主任亮月、學生住宿中心葉主任晉彰、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

壹、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貳、本校行政單位業務宣導 (詳附件 P.2)

- 一、學務處
- 二、教務處
- 三、研發處
- 四、總務處
- 五、圖書館

參、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提問一：行政大樓旁停車場附近路段馬路不平整。(提問單位：動畫系學會會長黃品綺)
行政大樓旁的停車場那段馬路有條橫溝，學生騎車時為了避開橫溝，須繞到對向車道，十分危險，建議將橫溝填平以維護行車安全。

提問二：學生餐廳食物品質及衛生問題。(提問單位：動畫系學會會長黃品綺)
有同學反應餐廳衛生不佳，曾吃到臭掉的餛飩，以及食物過油，建議定期由外界檢查衛生及食物品質，為學生的健康把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7 年 1 月～107 年 7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學校活動：3/26(一)上午辦理全校 107 級畢業生團體拍照、6/23(六)本校舉辦畢業典禮。
- 二、 服務學習：
 - (一)同學可至 iTNUA 隨時查詢服務學習點數。
 - (二)106 學年度服務學習預警將於 4 月底通報學生及導師。
- 三、 獎助學金
 - (一)各項獎助學金：公告於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頁最新消息區，近期圓夢助學金於 4 月 1 至 30 日受理申請，對象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經濟弱勢學生，送件請至課指組。
 - (二)學生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可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亦可選擇向系上申請分期付款。
 - (三)學雜費減免：持有特殊身份證明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可辦理學雜費減免。
 - (四)助學金：經濟弱勢同學如無特殊身份，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可申辦弱勢助學金，按補助級別可獲部分學雜費補助。
 - (五)生活助學金：經濟弱勢同學皆可提出申請，每學院每月補助一名 6,000 元，每月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
 - (六)學生急難救助金：學生或其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可提出申請。

生活輔導組

- 一、 校園安全：
 - (一)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計 21 件(校門口及校內 20 件，校外 1 件)，較去年同期 13 件增加 8 件，交通事故比率明顯增加，原因多為同學疲勞駕駛(經研究顯示疲勞駕駛等同酒後駕車一樣危險)及下坡車速過快，致反應能力降低發生意外，請同學相互提醒注意安全。
 - (二)近期學校接獲民眾陳情，部份學生於校園內騎車未依規定速限行駛及未戴安全帽情事，本組已於 3 月 19 日起陸續針對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加強取締懲處，請宣導同學知悉。
 - (三)106 學年第 1 學期各系所辦理節慶活動均能依規定完成場地租借，並做好活動時間及音量管制，各活動地點雖不強制約束酒精性飲料，惟應設立「清醒小組」工作人

員，維護會場學生秩序及安全。

(四)106 年度《詐騙集團最常見詐騙手法》前 3 名：第 1 名「解除分期付款」、第 2 名「假網拍」、第 3 名「假冒好友借錢」，請同學踴躍加入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搜尋 ID 輸入@tw165），藉由政府宣導反詐騙最新訊息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

二、 學生兵役：

(一) 延緩入營申請：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原應受軍事訓練役男，因個人生涯規劃(含確定延畢、繼續升學)希望延緩入營者。申請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首頁「延緩入營申請系統」進行申請。

(二) 再次提醒：新學期因辦理學生兵役緩徵、緩消、儘召及儘消等申請時，發現部份同學或因服完兵役、或因體位變更等因素，導致學生兵役作業準確度下降，再次提醒，復學生於辦理復學時，應於網路申請復學時檢視戶籍地址是否變更，如服役情形變更，亦請配合修正，填入正確資料，俾利協辦學生兵役相關申請。

三、 菸害防制宣導：

「本校全面禁菸除吸菸區外」，少部份同學圖方便於美術學院通往藝術大道樓梯口，戲舞大樓 1 樓正門入口左側，107/3/28 北投區健康中心到校稽查菸，有同學於非吸菸區吸菸，健康中心人員當下予以勸導。提醒同學：未依規定於非吸菸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四、 毒品防制宣導：

為讓學生遠離毒品誘惑，辨識日新月異的毒品，教育部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 107 年度「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最高獎金 10 萬元整。徵件活動自即日起到 5 月 15 日止，熱烈展開中，歡迎各級學校的在學生一起用影像向毒品說不！詳細競賽資訊請上「我的未來我作主」官方網站：www.antidrug.tw，及臉書粉絲專頁「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或洽詢承辦單位聯絡人李小姐(05)5342601 分機 3104。

五、 學生學習預警之類型如下：

(一) 期初預警：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於學期開學後五週內接獲期初預警。

(二)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任教過程中對於學生常缺交報告或作業、常遲到早退或曠上課狀況不佳者經由學習預警系統發出期中預警。

(三) 曠課預警：「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

同學於接獲學習預警 e-mail/簡訊，應於七日內主動聯繫導師及系所主管接受輔導。

六、 學生獎懲及改過銷過：

(一) 同學於接獲獎懲通知後，為維自身權益，如有不服，可於十五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學生若受處分，欲進行愛校/公益服務銷過者，請先填寫銷過申請書由輔導師長簽核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學生收到同意銷過的「學生銷過申請核定通知單」即可在輔導師長的督導下進行愛校/公益服務。

七、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 (一)同學們如因故無法到課，請務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若請「公假」及「事假」應事先申辦，至遲亦應 7 日補請假，逾期恕不受理。
- (二)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
 - 「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需接受「預警輔導」；
 - 「曠課」總時數達 45 小時--勒令退學；
 - 「請假」總數達當學期 1/3--勒令休學。
- (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學生缺曠資料係採行自行上網查詢方式<網址：<http://eip.tnua.edu.tw/>>，請同學定期查閱；為避免授課教師有誤登，或刷卡課程同學漏刷卡之情節需修正登錄，生輔組將分別於第八週及第十四週以 e-mail 寄送學生缺曠明細至學生及授課教師，以供核對。

八、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學生若使用經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 或 PDF 檔)，下載書籍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將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上傳於公開之網站或轉發給他人的行為，皆屬「數位侵權方式」，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
- (二)同學們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三)於校內辦理活動時應符合下列三要件：非以營利為目的、不收取費用、辦理或演出者不支領任何酬勞，始得主張合理使用。如於校外或校內辦理未完全符上述三要件時，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者同意或授權。

- 九、 為增進校園師生法治教育素養，因應社會事件情事，瞭解自身與他人權益，教育部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主要分為「第一部分：校園篇」(包括校園霸凌、校園暴力、性別關係、財產犯罪、輔導與管教及其他類型)與「第二部分校外篇」(包括幫派犯罪與個人、社會法益侵害之事件、兒少福利、財產犯罪、智慧財產權、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類型)。相關手冊電子檔掛載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站，及本校網頁(生輔組最新消息)連結專區網址，請同學們多多下載使用。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 (一)門診醫療：衛保組每週一、三、五上午 9:00-12:00 設有家庭醫學科門診，週四下午 14:30-17:30 為復健科門診，週二 16:00-19:00、週四 15:00-18:00、提供物理治療服務。
- (二)特約醫療院所：本校與關渡醫院簽訂特約合作，本校教職員工生至該院就診時持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掛號費以三十元計收。
- (三)特約藥局：本校與關渡地區萬信藥局簽訂特約，本校教職員工生持證(教職員證及學生證)至該藥局購買商品，全店商品 95 折優惠。
- (四)傳染病防治：請協助宣導下列個人防護措施：

1. 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如確診為流感請依醫囑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能返校上課，並請通報學校衛生保健組就醫狀況(分機 1332)，衛保組將進行個案健康追蹤。
 2. 落實正確且勤洗手之個人衛生措施：本校保管組於校內洗手間均備有洗手乳或肥皂等設備供師生使用，如有不足請通知保管組(分機 1553)及時補充。
- (五)學生團體保險：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送件時間為每週四中午 12:30-13:30，由保險公司派員駐點提供理賠諮詢及收件服務。

二、健康促進活動：

- (一)健康蔬食盒餐：擬與本校餐飲業者合作推出符合新版每日飲食指南之健康美味蔬食盒餐，預計於 5 月推出，歡迎師生踴躍訂購。
- (二)捐血活動：預於 5/3 上午 10:00-16:00 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辦理。
- (三)菸害防制系列活動：擬於 6 月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106-2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00 (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20:30)，除個別心理諮商外，其它服務說明如下：

- (一)藝術治療：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是一種結合創造性藝術表達和心理治療的方式，透過藝術媒材的創作與表達，反映與統整人格、興趣、意念、潛意識與內在的情感狀態，進而促進自我轉變與成長。
- (二)沙盤治療：沙盤治療 (sand tray) 是一種表達性和投射性的心理治療方式，透過使用特定的沙盤與象徵物件，在受過訓練的治療師協助下，開展與呈現個人內在層面與人際間議題之歷程。
- (三)生理回饋：「生理回饋」設備，指的是透過儀器感應心跳、呼吸、皮膚電位、肌肉電位的變化，了解身體的壓力指數，藉此進行放鬆訓練與舒壓練習，對於舒緩焦慮、肌肉放鬆等方面有幫助。本學期新增「壓力橡皮擦~自律神經訓練儀」可透過隨身攜帶的輕便儀器進行舒壓自我訓練。
- (四)生涯測驗：中心備有不同型式之生職涯探索心理測驗，除紙本測驗外另有線上測驗，可依同學所面臨的生涯需求，提供個別化與整體性測驗配搭，協助發展適性之生涯定向與能力。
- (五)研究生工作坊：本校學生人數有一半是研究生，諮商中心依實務經驗觀察後，依研究生壓力類別辦理溝通、身體放鬆、時間管理與舒壓等主題工作坊。在每場工作坊前兩週會以 EDM 寄送活動訊息，協請師長協助宣傳。

二、心衛推廣活動

106-2 學期辦理「夢」自我探索與成長系列團體與日期分別如下：

日期	工作坊／成長團體	講師	活動地點
3.21(三) 18:00-21:00	「開門見夢」 夢 X 自我探索工作坊	余思好 諮商心理師	諮商中心團體室
4.10~5.29(二) 18:00-20:30	「尋夢之旅」 歐曼取向讀夢團體	吳珮瑄 諮商心理師	諮商中心團體室

三、就業與職涯輔導

(一) 106-2 學期學生諮商中心與各系合作辦理之「職」點迷津講座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邀請單位 講師	講座地點
3/6(二) 18:00-19:30	視覺藝術經理人的養成	諮商中心 洪致美	諮商中心 團體室
3/19(一) 10:30-12:00	築夢有約	舞蹈系 簡珮如	S7
3/19(一) 13:30-15:10	藝術人生	傳音系 黃珮迪	音二館 205
3/20(二) 18:00-19:30	跨界藝術導演與創業工作者講座	諮商中心 林昆穎	諮商中心 團體室
4/16(一) 10:30-12:20	說故事的人	電創系 許立達	K101
4/30(一) 13:30-15:10	夢想原動力：林威震的擊樂人生	音樂系 林威震	音二館 2601
5/8(二) 18:00-19:30	關於臺北藝術節二三事	諮商中心 耿一偉	諮商中心 團體室
5/14(一) 10:00-12:00	下台之後呢？	戲劇系 朱毓揚	戲劇系 T107
6/5(二)暫訂 18:00-19:30	跨界音樂創作	諮商中心 王倩婷	諮商中心 團體室
以上 9 場講座歡迎踴躍報名、洽詢，活動聯絡人池妮聲(分機 1345)。			

(二) 冒險的起點與終點-生涯歷程回顧之旅：於 3 月份起陸續辦理大四畢業班拆信活動，透過拆閱大一寫給自己的一封信，回顧四年的學習並展望未來，中心將主動聯繫班代預約一段 30 分鐘的活動時間，以沉澱四年的充實生活，充電後再繼續往下一站出發。

(三) 106-2 生涯導師諮詢時間已開放線上預約，邀請到四位校友駐點諮詢日期分別為 4/12(四)簡義哲、4/16(一)歐陽穎華、5/3(四)邱瓊玉、5/11(五)劉湘湘，時間皆為下午 1 點至 4 點在諮商中心，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四、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106-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主題與日期分別如下：

日期	活動	活動地點
3/19(一) 10:30-12:00	「即刻·覺醒」聊法律與身體界線的藝術	舞蹈系 S7 教室
3/21(三) 11:30-13:00	扭出你的紅心 A~性平主題宣傳活動	學餐前

3/29(四) 11:30-13:00	「是該停止了」性平創作大賽及性平主題宣傳	學餐前
5/7(六) 10:00-16:30	性別平等主題創意大賽(生活攝影組、創意走秀組)	藝大咖啡川廊
5/14-5/25	「Moment」性平攝影展	學生餐廳(暫定)

五、會心志工

促進志工團凝聚力、獨立性與利他內在動機，與之合作辦理與支援中心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生職涯探索輔導、性別平等中心系列活動。

六、資源教室

旨在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促進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如學伴、即時打字員、課業輔導等之相關資源、支持服務。為校園內身心障礙相關資源之整合平台，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學生住宿中心

一、 研究生宿舍工程：

- (一)106 學年寒假期間，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於 2/2 完成 2 樓各寢室床板升高及 3~7 樓各寢室床頭板降低改善工程（牆壁電源插座已高於床頭板，可正常使用）
- (二)2/22 配合總務處針對 107/1/23 驗收缺失實施復驗；另於 2/23 針對 2 至 4 樓各寢室逐間實施浴室用水噪音測試，測試資料已送給營繕組參處。
- (三)考量工程保固期限將屆，本宿舍預定於 107/6/30 前完成寢室清舍事宜（107 年 7~8 月暑假期間，不提供暑住申請），並由營繕組協助實施整體現況改善。

二、 學生校外賃居：

- (一)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
- (二)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
- (三)5/7(一)10:30~12:10，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賃居安全講座」，將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前來校園向大一生、賃居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三、 學生住宿服務相關事項宣導：

- (一)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徵選報名：3/5~23。
- (二)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受理申請：4/2~13，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研究生宿舍開放（舊生）登記申請：4/2~13。
- (四)107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線上申請：4/20~30。
- (五)宿舍大會：暫訂 4/25(三) 18:00，地點：女一舍健身房。
- (六)107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抽籤（綜合宿舍、女一舍）：5/14(一) 10:10~13:10。
- (七)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票選：5/14(一) 10:10~13:10。
- (八)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線上申請：5/3~14 月。
- (九)暑期住宿申請：6/1~8。
- (十)學期清舍截止日：7/2 下午 16:00 前完成清舍手續。
- (十一)宿舍清潔週：7/4-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7 年 1 月～107 年 7 月

課務組

一、課務資訊

- (一)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送件截止日為 6 月 1 日，欲申請停修者，請至「教務系統」登記並列印申請表，經系所助教、導師及主管核章後再送課務組辦理。

註冊組

一、行政網路化宣導：

- (一)在學證明網路下載：學生可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持裝置(限 android 系統)，至學校首頁的「學生」入口/「教務系統」之「在學證明」免費下載使用。
- (二)畢業學分查詢：學生可至學校首頁的「學生」入口/「教務二期系統」之「畢業審查功能」查詢個人畢業學分修習狀況。
- (三)休學生「線上復學及繼續休學系統」：休學學生可以網路方式申請復學及續休，無需到校辦理，簡化申辦手續。

二、本(106-2)學期學生休學截止日為 107 年 6 月 1 日。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學生學期中辦理休學，學雜費用退費時程階段如下，請有意申辦者，把握辦理期程。

- 1、開學至學期三分之一(4月7日)完成休學程序者，學雜費用退還三分之二；
- 2、學期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5月19日)完成休學程序者，學雜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 3、逾學期三分之二(5月19日)以後完成休學程序者，學雜費用不予退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7 年

本校研發處業務範圍包含校務發展、評鑑、外部委補助及獎勵計畫行政管理、國內交換學生、創業育成輔導與文化藝術創新發展等，與學生們相關部分簡列如下，併附各資訊網址 QR code 提供參考。有關申請時間請務必查閱每年公告。

一、本校國內姊妹校研修交換學習



每年 12 月研發處會通知各系所辦理次學年度推薦作業，有意申請赴國內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全時選讀的學生，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備齊申請文件，向系所院申請並經審核後，由學院送研發處辦理。

<http://goo.gl/ixbbih>

交換學校時程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本校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每年 3 月初
結果通知	每年 6 月前

二、學生、畢業生創業輔導計畫

每年定期提供各大學校院學生補助或獎勵經費進行國際會議、進修或競賽等，較適合本校學生申請計畫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http://goo.gl/CroaT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5 月辦理校內說明會。 • 每年 6 月 15 日申請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有意申請學生請洽研發處北藝風文創發展中心瞭解。
2	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http://goo.gl/JWhMGh	 依文化部公告時間提出申請補助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該年度公告辦理線上報名。

三、政府機關提供學生獎補助計畫

政府單位或基金會、團體提供各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國際會議、進修、研習、競賽或寫論文等補助或獎勵經費的機會很多，簡列政府機關定期公告且較適合本校學生申請之綜合型常態性計畫如下，詳細資訊請逕依附件網址自行參閱。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http://goo.gl/1ZATIO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07年2月下旬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於大學院校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同1件計畫僅限1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1年度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
2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http://goo.gl/rKn61D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07年3月下旬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研究主題之博士候選人資格。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3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http://goo.gl/jjRewi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前完成網站線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於博士班就學且在學1年以上者。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4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http://goo.gl/90qNyA	會議月份前2個月之月底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5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  http://goo.gl/N8Eb6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公告時間提出次一學期申請補助案。 每年以2次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6	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  http://goo.gl/d3fz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每年簡章約3月公告，受理申請至5月下旬截止。 	依徵選簡章規範提出申請。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7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http://goo.gl/TWVFn8	每年6月30日前，由學校檢附獲獎成果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當年度受理前1年度7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期間之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依參加教育部公告之國際競賽清單，提出申請競賽獎金及差旅補助。
8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http://goo.gl/d3aSUJ	每年2期申請 • 第1期：每年1至6月活動應於辦理年度前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間提出申請。 • 第2期：每年7至12月辦理活動應於辦理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間提出申請。	學生個人自行申請，或經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9	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http://goo.gl/esJNOS	會議及活動時間前6週。	由碩博士班研究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更多資訊請逕上研發處最新消息查閱

<http://rd-tnua.blogspot.tw/search/label/獎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四、研發處計畫行政服務與諮詢窗口

為通盤了解並於回復時有效率提供資訊，建議相關問題請先以 Email 與我們聯絡。

計畫類型	承辦人	聯絡方式
獎補助計畫、國內交換學生	周先生	shiwasshu@rd.tnua.edu.tw
創業育成計畫	薛先生	redice1975@rd.tnua.edu.tw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7 年 1 月～107 年 7 月

營繕組

- 一、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本校為實踐推動跨國際與跨領域之科技藝術創作研發人才與資源之匯集，規劃建構專為科技與藝術整合發展的機能性硬體建築「科技藝術館」一棟，以作為本校藝術與科技跨域發展之運作基地。建築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約 7,877 平方公尺，主要包含展覽與表演空間、研發與創作空間、教育推廣空間、行政空間及公共空間等，全案總經費為 2 億 6,5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8 億元，本校自籌 0.85 億元。本案工程採購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上網公告，預定於 107 年 4 月 25 日開標，108 年底竣工。
- 二、 **佈景工廠新建工程**：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已於 107/01/16 函文核定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建築師續於 107/01/30 向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掛件申辦建築執照，刻正辦理水保計畫審查等作業程序。
- 三、 **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本校 106 年之全年用電度數較 105 年減少 3.26%、電費支出則超過 3,300 萬元，全校用電遠超出同類型學校用電基準值，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本校 107 年必須戮力節電約 32 萬度(即音一館一年總用電量)，懇請全校師生支持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下課時務必關閉教室內照明及空調，並協助隨手關閉走廊及其他公共空間等不必要之照明，減少資源之浪費，愛護學校也愛護地球。另市府自 105 年 3 月大幅調升水費費率，學校屬用水量大單位所適用費率為一般家戶的 3~4 倍，106 年水費支出超過 360 萬元，故請全校師生節約用水，如發現滲漏水情形，請協助向營繕組通報。
- 四、 **校園設施報修**：有關本校建築及水電各項修繕事務為總務處營繕組業管範圍，如同學發現設施故障，可經由系上行政助教或學生住宿中心同仁登錄本校線上報修系統，本處將盡速派員檢修。

事務組

一、 校區汽機車管理

- (一)本校汽機車停車證有效期限自當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 9 月 30 日止，於每年 9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學生申請停車證(卡)，請登入本校「iTNUA 資訊入口網站」，點選總務系統/通行證申請，填寫資料申請完成後列印，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至事務組辦理至事務組辦理。
- (二)本校校區行車速限 30 公里，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接受駐警隊之指揮。
- (三)進入校園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停放，凡紅(黃)線及管制區域，均不得任意停放，如有違規情形者，一律由駐警隊上鎖、開單舉發。汽車違規，須繳交管理費

新台幣陸佰元；機車違規，須繳交代管理費新台幣參佰元；拒不服從取締者，得註銷其停車證(卡)並移請相關單位議處，開車上鎖超過兩天未繳罰鍰者，本校得將違規車輛移置至停車場代管。

- 二、其他業務：警察人員於本(107)年 2 月 26 日取締本校藝文生態館外學園路人行道上之違規停車，日後亦可能隨時再次取締開單，請師生注意避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保管組

- 一、**場地借用**：學生如有需要使用校內各公共空間，應以各學系為申請單位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並詳細填寫活動內容(或附上活動企劃書)、場地使用(設置)方式、環境復原規劃及系上負責(指導)人、學生活動負責人聯絡資訊等，並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復原，以共同維護校內環境與空間使用秩序。
- 二、**校園清潔、景觀及餐廳管理**：校內環境清潔、景觀園藝維護以及委外經營餐廳、超商之管理為總務處保管組主管之業務，如有相關意見可隨時與總務處保管組反應聯繫，各承辦人員聯絡資訊如下：
校園環境清潔：蔡專員孟婷，校內分機 1553，e-mail：mttsai@general.tnua.edu.tw。
校園景觀園藝：賴小姐玉璇，校內分機 1558，e-mail：yuhsuanlai@general.tnua.edu.tw
餐廳與超商：蔡組員君慧，校內分機 1555，e-mail：oidp2000@general.tnua.edu.tw。
- 三、**公用財物管理**：有關財產物品之經營使用，各單位均設有財物管理人，如對使用或管理上有任何疑問均可向財物管理人或總務處保管組詢問(承辦人：賴小姐玉璇，校內分機 1558，e-mail: yuhsuanlai@general.tnua.edu.tw)；如有毋需使用但功能正常尚可使用之財產物品，可逕上本校「公物品互益網」(網址：<http://gasys.tnua.edu.tw/property/PropertyList.aspx>)或直接於「財產管理系統」二手財產區上傳相關資料，以供其他單位查詢是否有符合使用需求之財物，活化本校各項資產運用。
- 四、**資源回收**：優雅與整潔的校園環境，需要每一份子共同參與維護，為方便大家隨手做環保，總務處於建築物內各樓層均規劃有垃圾分類回收點，戶外則設於 OK 便利商店上方，一次用產品使用後請適度清洗或擦拭後進行分類回收，敬請大家配合辦理，善盡身為地球一份子的資源維護責任。

出納組

- 一、**校園金融服務**：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10 點 30 分起至 12 點整止，有專人於行政大樓出納組提供駐點服務，請同學多加利用。
- 二、**工讀金發放**：
 - (一)定期工讀金：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照各系所提報工讀時時數，彙整後統一申請，於請款程序完成後，由出納組依照同學提供帳戶資料辦理入帳，每月約為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核發上月份工讀金，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申請系所詢問核銷時程。

- (二)計畫案的專任助理支領月薪人員：原則上，每月月底核發當月份薪資，出納組每月依人事室通報造冊，新報到人員若不及於當月核撥，將一併於次月補發。
- (三)計畫案的兼任助理支領月薪人員：原則上，每月 15 日核發上月份薪資，出納組每月依人事室通報造冊，新報到人員若不及於當月核撥，將一併於次月補發。
- (四)計畫案臨時工讀金：由各計畫案主持人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payroll/>)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計畫案經費管理人員詢問申請核銷時程後，再洽詢出納組。
- (五)單次活動工讀金：由各主辦教學/行政/研究單位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申請單位詢問核銷時程後，再洽詢出納組。
- (六)同學倘為第一次打工，請提供受款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給工讀單位以利建檔；如為外籍生請同時提供居留證編號，以利款項入帳。

文書組

- 一、**校務資訊公開**：為促成各界對於校務資訊的了解，本校訂有「校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提供同學一項瞭解學校發展歷程、公務處理紀錄等資料的申請管道，達到校務資訊之公開、透明化。相關資訊，歡迎同學至總務處文書組網頁（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校務資訊申請作業）參閱，網頁並提供申請書、作業流程、檔案目錄查詢以及宣導影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7 年 1 月～107 年 7 月

- 一、 本館為改善館內空間與閱覽環境，已於 107 年 1 月至 3 月間進行六樓書庫汰換地毯改鋪地磚工程，並於 3 月 3 日重新開放。本館經過三年的努力，在校長與總務處的支持與協助下，已經完成各樓層地板的汰舊更新，提昇空間環境品質。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二、 新進大批「亞太音樂」主題研究圖書資源
本館與音樂系陳俊斌老師共同申請，榮獲科技部補助圖書購藏經費 244.3 萬元，刻正陸續採購進館，編目上架中，預計採購約一千餘本/件圖書及影音資源，歡迎老師同學多加利用！
- 三、 新購「慧科大中華新聞網」資料庫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臺灣版]收錄時間自 2000 迄今，內容包含臺灣出版之 56 種報紙、雜誌及 316 個網站等，其中持續收錄之報紙、雜誌有 22 種，部份提供當期新聞瀏覽，如自由時報、台灣蘋果日報、中華日報、台灣壹週刊等，每日更新。
- 四、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提供 TOEIC 新制模擬試題
因應 2018 年 3 月開始的新制 TOEIC，新版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提供完全符合新制的模擬考題。此外，同時提供 GEPT 全民英檢模擬測驗，以及英語字彙能力檢測與語言學習電子報等，可供自學檢測使用，增進英語能力。連結使用請上圖書館首頁>>E 資源>>全民英檢/多益模擬試題。
- 五、 再新增外借休閒性期刊
本學期再新增部份休閒性期刊，包括：當代藝術新聞、典藏古藝術、大自然等，加上原本的天下雜誌、旅人誌、空中英語教室、商業周刊、Time、The Economist，共 30 種，除當期外，過期可外借（空英及彭蒙惠英語 MP3 光碟當期可外借）。
- 六、 本校校史室設於圖書館 7 樓，並設有觀景高腳閱讀桌椅，供本校師生閱覽使用。今年 5 月將於圖書館 4 樓推出主題特展，歡迎參觀。
- 七、 校史發展組臉書專頁「藝術之道－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史室」
(<https://www.facebook.com/history.tnua/>)定期推出專題報導，介紹、推廣校史相關故事，歡迎瀏覽。
- 八、 校史圖錄《藝術之道－序章》目前於藝大書店限量販售中，有意者歡迎洽詢。